

浙江省林学会文件

浙林会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林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林学会，各专业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浙江省林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学会整体功能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浙江省林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予以印发，本文件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各市林学会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林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浙江省林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对浙江省林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学会整体功能，根据浙江省民政厅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林学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各分支机构是按学科发展或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，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接受本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的领导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独立社会团体组织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可称为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。本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：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发展；普及林业科技知识，推广林业科技成果；编辑出版林业科技书刊；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宣传贯彻国家科技政策；积极反映林业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；服务广大会员，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；完成本

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成立、挂靠、名称及负责人

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规范的名称；
- (二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- (三) 有热心支持本会工作、具有法人资格的挂靠单位；
- (四) 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；
- (五)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会员及专家学者群体；
- (六) 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第五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由发起单位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查批准，方可开展活动。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与本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、名称相同或相似；
- (二)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，带有地域性特征的；
- (三)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会宗旨、业务范围无关的；
- (四)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会活动范围的；
- (五)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没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支持；
- (六) 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任期与浙江省林学会理事会相同，一般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完成换届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实行挂靠制，挂靠单位应具有本专业优势的科研、教学等单位。挂靠单位应积极支持学会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配备至少一名固定人员负责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本会各分支机构统称为：浙江省林学会××分会、浙江省林学会××专业委员会、浙江省林学会××工作委员会，禁止使用不规范、不合法的称谓。分支机构开展各种活动，均必须使用全称。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可民主选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，一般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2-4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及委员若干名。选举后在两周内向秘书处备案。新设立机构需经理事会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1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。领导干部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。

第三章 印章刻制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刻制印章，由本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印章只能用于日常业务，不得用于签署

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。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必须由本会统一办理。

第四章 变更与注销、撤销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应当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变更申请报告；
- (二) 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；
- (三) 负责人变更需提交继任负责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。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注销应当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- (二) 分支机构关于注销的会议决议。

本会根据分支机构的申请，经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学会秘书处可提请理事会决定撤销该分支机构：

- (一) 长期不换届；
- (二) 长期不开展业务；
- (三)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省林学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制度建设，不断推进民主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管理：

(一) 分支机构必须接受本会领导，执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各项活动；

(二) 应建立符合《浙江省林学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；

(三) 分支机构应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会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本会按规定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，在考核评估中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，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、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、调整挂靠单位、注销分支机构等处罚：

(一) 一年内无任何活动，无法正常开展学会活动；

(二) 无固定办公场所；

(三) 在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；

(四) 擅自对外开展合作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中国林学会，浙江省科协，省林业局。

浙江省林学会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